

# 购买肥料合同书

签约地点：五指山  
签约时间：2020年5月14日



卖方：乐东振丰农资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买卖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肥料买卖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一条 买方对肥料基本要求

肥料名称	品牌型号、规格及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含税、含运费等)	总金额(元)
有机肥料	“善德大地”、“微生物菌剂(有效活菌数 $\geq$ 5亿/g 有机质 $\geq$ 45% 腐植酸 $\geq$ 5% N+P <sub>2</sub> O <sub>5</sub> +K <sub>2</sub> O $\geq$ 5%)”、“山东省临沂市”	包	19000	108.4	2059600.00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: 贰佰零伍万玖仟陆佰圆整					

第二条 包装标准及储存条件：外编内塑，40KG标准包，包装物不回收，符合国家执行标准 GB20287-2006。

##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：

买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%定金(预付款)，即人民币 720860 元(柒拾贰万零捌佰陆拾圆整)，卖方组织备货。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发放前，买方对卖方的货进行抽样送检合格后，买方向卖方再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80%货款，剩余货款，应在卖方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发放完成后，再支付剩余款。

第四条 货物到达指定到达指定地点前，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货物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

第五条 交货后，买方对卖方的货进行抽样送检合格后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供货时间：分批次供货，具体时间由买方提供。

供货地点：五指山市通什镇各村委会

第七条 购买肥料（含装卸费、运输费、税费、技术指导费、指定地点配送等全部费用）发票由卖方负责提供。

第八条 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货物验收不符合要求的，买方有权要求补充、换货或退货。
- 2、一方违约解除合同，如属买方责任的，买方支付的定金不予返还；如属卖方责任的，卖方按二倍的定金赔偿违约金给买方，双方都有责任的，各自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供诉讼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持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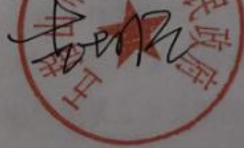
卖方指定汇款账号：

户名： 乐东振丰农资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乐东利国支行

账号： 2201031509200001846

买方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

卖方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